

刑事法学者 | 中国刑法 | 外国刑法 | 国际刑法 | 区际刑法 | 刑诉法学 | 学术讲座 | 判解研究 | 资料总览 | 博硕招生



中字体 🔻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企业犯罪后被合并应当如何追究刑事责任问题的答复

发布日期: 1998-11-18

发布机关:最高人民法院

[1998年11月18日]

人民检察院起诉时该犯罪企业已被合并到一个新企业的,仍应依法追究原犯罪企业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人员的刑事责任。人民法院审判时,对被告单位应列原犯罪企业名称,但注明已被并入新的企业,对被告单位所判处的罚金数额以其并入新的企业的财产及收益为限。

更新日期: 2006-2-2 阅读次数: 118

上篇文章: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

下篇文章: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关于相对刑事责任年龄的人承担刑事责任范围有关问题的答复

🦥打印 | 器 关闭



©2005 版权所有: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京ICP备05071879号